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淡水區外宿生增闢公車路線 研商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（五）上午 10 時 00 分

地點：本校校區至淡水區自強路及自立路附近社區

主席：陳組長娟惠

記錄：林素惠

出席人員：大南公司關渡站站長常瓊先生、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王政中同學及
總務處巫隊長仕雄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研議「竹圍-淡水區自強路及自立路附近社區-北藝大增闢公車路線可行性評估」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（102）年 11 月 18 日召開「校園內機車停車空間規劃第二次討論會」學生建議事項辦理，詳附件一。
- 二、旨揭案路權分成二部份，竹圍區路段係屬「新北市政府」，北藝大路權係屬「台北市政府」，倘「新增」公車路線須向由上述二單位提出需求，列案後辦理現勘，出席成員需包括附近里長（一德里、福德里及關渡里）相關公車業者（大南公司、淡水客運）.. 等，必須相關單位「全體同意」後，提送二府交通委員會討論，均通過後辦理公車路線開通等事宜，基於商業競爭考量，成功機會幾近於零。（大南公司說明）
- 三、現有公車（小 23 路）申請「副線」為較可行方案，行駛路線為「關渡捷運站-自強社區-新天母社區迴轉-至福德里站（自立路口）-北藝大校區-體泳館站（折返點）-自強社區-新天母社區（返回）-關渡捷運站-經北藝大校區-體泳館（終點站）回程為暫停服務」。惟「副線」申請條件每天固定時間且不逾 4 班次，請校方審慎評估載運量後向台北市交通局提出需求，列案後辦理現勘，出席成員需包括附近里長（一德里、福德里及關渡里）及大南公司，基於服務北藝大立場，考量成本（由台北市公運處或北藝大補助部份費用），若市政府不予旨揭路線補貼，由業者以成本考量每班次至少 15-20 人次的需求，大南公司可全力配合。（大南公司說明）

決議：依說明三進行需求問卷調查，請生活輔導組提供抽樣名單，活動中心總幹事王政中同學協助繪製路線圖，總務處事務組進行問卷設計及調查，達到每時段均有至少 15-20 人次需求的門檻後，由總務處事務組正式向台北市公運處提案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30 分